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琼继教办函〔2021〕88号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肺癌介入 治疗学习班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年度计划安排,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肺癌介入治疗学习班”【项目编号:琼卫继教2021-120号】于2021年7月中旬在海口市举办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来源

海南省肿瘤医院(海南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)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2021年7月16日上午在海南君华海逸酒店报到(地址:海口市龙华区文华路18号),7月16日-17日在酒店会议室参加培训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的临床工作人员。

四、讲授师资

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金时主任,北京协和医院王汉萍主任,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洪少东主任,暨南大学医学

第一临床学院刘升明主任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钟长镐主任，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柯明耀主任等知名专家。

五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ASCO 免疫治疗更新速递；
- (二) 肺癌特殊人群的免疫治疗研究进展；
- (三) 肺癌免疫治疗不良反应的预防与控制；
- (四) 肺癌分子微小残留病灶（MRD）的检测和临床应用；
- (五) 肺癌免疫治疗生物标志物研究探索与新发现；
- (六) 肺结节的临床分级管理与风险预测；
- (七) ASCO 靶向治疗新进展；
- (八) ASCO 抗血管生成治疗最新策略；
- (九) EBUS-TBNA, EBUS-GS 操作规范；
- (十) 光动力治疗在肺部肿瘤中的临床应用；
- (十一) 光动力治疗在肺部肿瘤中的临床应用；
- (十二) 支架置入术适应症及操作规范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项目举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卫健委“九不准”规定，不准违规接收社会捐赠资助。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严禁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。学员培训费必须纳入项目举办单位财务账户，严禁由酒店或单位科室代收，严禁设立小金库。

(二) 免收培训及资料费。食宿由会务统一安排，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报销。

(三) 学员参加全程学习并考核合格，授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I类3学分。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携带“医疗教育一卡通”以便授予学分。

(四) 承办单位要加强考勤管理，培训期间不定期刷卡4次，并于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总结、文字和声像教材、考试试题、学员花名册（加附电子版）、日程安排、会场照片、学员培训费的发票复印件及《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》等相关资料报省卫健委科教处，经审核后授予学分。

(五) 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7月10日前将《“肺癌介入治疗学习班”报名回执》内容电话告知海南省肿瘤医院呼吸内科，以便准备资料及安排午餐，联系人及电话：王秀清 13876263450。

附件：“肺癌介入治疗学习班”报名回执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“肺癌介入治疗学习班”报名回执

姓名	职称	职务	学历	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
